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国常

谢志鹏

常程康